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导丝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773094

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采用Seldinger术,用于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路,不具有血管内定位或建立血管内通路作用。

注册证批准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中,由于血管走形迂曲、血管较细,加上不同程度的动脉硬化、变异等会使普通导丝通过困难,造成介入手术的障碍,而亲水涂层导丝具有亲水性,利用导丝通过迂曲硬化的病变,又保留该导丝所具有的导向和支持作用,可以减少导管在行进过程中对血管的刺激和损伤,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介入手术的成功率。上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导丝”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公司现有心内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有利于丰富公司在介入类产品中的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在介入治疗领域发展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2016年,公司导丝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形成的销售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1%,上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一次性使用亲水涂层导丝”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商贸”)完成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关于经营场所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60号),本次变更备案登记涉及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经营场所:由“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1幢311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1号8幢”。

库房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658号2幢、6幢、5幢3层A区”变更为“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642号8幢一层、9幢A区、11幢A区一层”。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登记的下列事项未做变更:

法定代表人:项剑勇

企业负责人:项剑勇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1号8号楼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6证券简称:台海核电公告编号:2017-01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标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投标了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根据中国核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zb.cnpe.cc/)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信息,经招标人研究确定,烟台台海核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DLN16WXR612C11506BD@中标内容:本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研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7-03-28 09:00:00——2017-03-30 17:00:0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任何异议,请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我司招标中心提出,超出公示期将不予受理。

2.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DLN16WXR613C11506BD@中标内容:本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研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7-03-28 09:00:00——2017-03-30 17:00:0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任何异议,请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我司招标中心提出,超出公示期将不予受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现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署合同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3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2017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15:00至2017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671,586,156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5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1,344,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1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422,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418,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3、审议《关于修改公章程变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71,559,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刚、林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7-01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3月27日(星期一)、3月28日(星期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近期未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2、公司经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目前正处于筹建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国有股权有较大可能性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范围的事项,尚需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该议案中,公司2017年度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新增贷款的应计利息暨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该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还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至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陈红浪、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更正后:“(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陈红浪、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8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0731	四川美丰	2017年4月11日

二、补充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该议案中,公司2017年度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新增贷款的应计利息暨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该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还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至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调整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十三项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其中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关于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0
议案8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3.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亦做相应调整,详见本公告附件2。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告的原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8)其余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次更正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请见下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1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7年4月6日刊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十三项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其中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关于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A栋604号)

(四)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7日9:00-17:00

(五)注意事项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爽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lushuanglion@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鑫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二)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0
议案8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3.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十五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7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鸣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陈玉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份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殷樊先生、潘强先生、黄晨先生、詹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刘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梁斐先生、潘强先生、黄晨先生、詹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在第七届董事会制订的基础上予以适当上调。具体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6.6万元(税后);

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2.2万元(税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订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7-02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7-02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潘强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1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晨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9月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泽宏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候选特许金融分析师。詹先生自2010年5月至今,历任美国布鲁默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深圳卡来登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经理。现任意扬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志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贺先生有23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精通银行各类业务技能,熟练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自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与信贷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与分行部门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亿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夏启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清洗生产审核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2015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1年。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民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金融学系助理教授,哥伦比亚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金融财务MBA项目主任。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7-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8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8日

至2017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